**2019江门市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

**——幼儿、青少年轮滑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江门市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江门市轮滑协会

1. **协办单位**

广东翔天爱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 支持单位**

广东森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五、 比赛时间和地点**

鹤山赛区 时间：2019年6月16日 地点：鹤山体育馆

蓬江赛区 时间：2019年6月29日 地点：江门市轮滑基地

新会赛区 时间：2019年7月21日 地点：新会体育馆

**六、 比赛内容**

（一）比赛项目

 1、速度过桩：少年A组/少年B组/少年C组/儿童A组/儿童B组/儿童C组；并按性别分组；

 2、速度轮滑：少年A组/少年B组/少年C组/儿童A组/儿童B组/儿童C组；并按性别分组；

3、轮滑舞蹈：少年组（ABC并组）/儿童组（ABC并组）；不分性别组。

4、轮滑拉龙：少年组（ABC并组）/儿童组（ABC并组）；不分性别组。

5、花式绕桩：（男、女子项目相同）：少年组（ABC并组）/儿童组（ABC并组）；不分性别组。

6、轮滑球：U8 / U6，不分性别组/性别；

(二) 年龄分组

（a）速度轮滑、自由式项目年龄分组：

1. 少年B组：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少年C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儿童A组：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2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儿童B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儿童C组：2015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b）轮滑球分组：

U8：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含）出生（可男女混合组队）；（8-10岁）

U6：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含）出生（可男女混合组队）（6-8岁）

**七、 参加办法**

(一) 参赛选手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参赛选手必须购买针对本次赛事的意外伤害保险，建议购买“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为佳。

(三)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限报 2 项比赛项目；

(四) 各参赛队伍各组别不设立限报人数，轮滑拉龙与轮滑舞蹈，参与人数必须符合相应项目要求。

(五)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学生证、学籍证明或社保卡）原件备查。

**八、 竞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江门市地区幼儿园、小学都可参与。

（二）比赛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2013 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试行）》和《2013 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轮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三）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单排轮滑鞋，儿童组选手参加速度轮滑及轮滑拉龙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及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四）补充规则

1、速度轮滑

1)所有选手一次决赛，分组按成绩排名；

2)儿童组为100米计时赛，其他组别为300米计时赛。

2、速度过桩

1)儿童组每人一次机会，分组按成绩排名；

2)其他组别每人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排名；

3、轮滑舞蹈

每队4-10人，最少有一名女性或男性。100分制（音乐：2分钟30秒±5秒，音乐起计时）。评分标准：舞蹈的整体完成效果；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动作吻合音乐旋律，符合节奏感；舞蹈的编排内容、风格；舞蹈的动作难易、舞者的神情、神色、神采、整齐性、服装造型等。非编排的停顿扣10分，舞者跌倒扣5分，时间违规扣分与集体拉龙相同，无故中断表演和非舞蹈形的式表演得0分，以裁判员席位分排列名次；

4、轮滑拉龙

1) 每队10-15人。

2) 比赛区域为25\*15米，比赛中须充分利用场地且不出界；

3) 表演时间：3分±10秒，音乐文件时长须符合表演时间的要求。

4) 表演服装必须与表演内容、音乐风格和谐统一，禁止任何不文明不健康元素；

5) 评分小项

a) 队形队列的整齐度及服装造型（20分）

b) 队形变化的多样性、动作与音乐融合、完整性（30分）

c) 滑行的流畅度（10分）

d) 难度及新颖性（30分）

e) 场地利用（10分）

6) 扣分

a）非编排性失误（跌倒、断龙等）每一次扣5分；

b）允许3次编排性断龙，违者每增加一次扣5分；

c）编排性断龙每次不得超过10秒，违者每次扣5分；

d）表演时间不足或超时扣5分；

e）无故中断表演得0分。

5、花式绕桩

1、花式绕桩的表演时间为：105-120秒。

2、当运动员准备好以后，音乐开始播放，同时开始表演计时。

3、当运动员示意表演结束或音乐停止时，表演计时结束。

评分标准：表演装扮分、技术表现分、艺术表现分、综合印象分、罚分

（五）出现下述情况，取消相关运动员或代表队成绩，并通报批评：

1、运动员出现代表不同队伍参赛；

2、运动员出现跨年龄组参赛；

3、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参赛。

（六）未参与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三次名字未上场比赛，视为弃权。

6、轮滑球赛

（1）3对3进行比赛，不设守门员。

1. 每场比赛为10分钟。

（一）采用中国轮滑协会最新颁布的《单排轮滑球竞赛规则》和新修改的国际规则条款。

（二）竞赛编排由裁判委员会负责，各组别均采用抽签方式进行分组。

（三）参赛组别每队场上运动员为3名，采用3对3小型赛，比赛场地为10×20米，使用小型球门，设门前禁区，参赛队员不得进入门前禁区停留三秒。

（四）根据队伍报名数量，采用单环赛制+淘汰赛制；如果报名队伍数量为6（含）队以下，采用单或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如果报名队伍数量超过7队，采用分组循环+淘汰赛制。

（五）胜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平局各得0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1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按下列方法依次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的队相互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失球最少的队名次列前；

3、在小组或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最多的队名次列前；

4、射点球决定名次。

（六）每场比赛的参赛队伍必须在赛前1小时报到，30分钟前提交出场名单及出场队员身份证原件。

（七）比赛中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决，对运动员资格等有异议，必须在该场比赛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正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九、 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竞赛项目组别分别录取前6名给予证书，前 3名将获得奖牌、证书，团体项目录取前3名还将获得奖杯、奖牌、证书。

（二）参赛不足 6 人(队、组)的项目，按参赛人数减 1 录取。

（三）若参赛不足 3 人(队、组)的组别，将计为表演，不计成绩。

**十、 报名及日程**

（一）报名：参赛单位于赛事前一周，将电子报名表发至邮箱：835317322@qq.com；联系人罗丁坤：13048123159（微信同号）

（二）音乐：运动员于赛事前一周，将表演音乐名称改为项目-组别-代表单位，并以MP3格式将音乐发邮件835317322@qq.com；联系人罗丁坤：13048123159

（三）报到：

1、报名前请认真核对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参加项目等等，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为维护报名参赛的严肃性，保证竞赛编排的严谨性)。

2、报到时间、地点，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3、领队报到时必须向组委会递交参赛资格证件：

1）参赛运动员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口薄、或学生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2）领队、教练员、参赛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

3）参赛保证书原件；

1. **经费**

（一）赛事报名费：100元/人（每人最多限报两个比赛项目）、另：轮滑球项目100元/人。

（二）参赛队伍旅差费自理。

（三）食宿及交通由各队自行解决，需要大会协助安排食宿的队伍，请与江门市轮滑协会联系，联系人：罗丁坤，联系电话：13048123159。

1. **裁判员：大赛组委会选派**

**十三、 其他**

（一）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二）参赛运动员禁用违禁药物。

（三）未依时检录者视为弃权；已检录的选手，如播报名字3次不上场比赛，视为弃权（如两赛区项目冲突时，优先第1赛区项目比赛，后及时到第2赛区项目补赛）。

（四）申诉：必须在该单项比赛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领队或教练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并交纳申诉费1000元。如胜诉，退还一半，如败诉不予退回，金额上交江门市轮滑协会。

（五）各参赛队伍或个人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伤害责任自负(递交报名表等同同意这项条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自愿参赛责任书

2.比赛报名表

**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参赛责任书为报名表不可分割部分）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2019江门市阳光体育活动幼儿、青少年轮滑联赛规程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及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全部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再次本人郑重声明，本队（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和活动。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潜在的危险、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本队（人）的代理人、继承人、亲属将放弃向组委会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真实参赛，决不冒名顶替。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19年 月 日**2019江门市阳光体育活动**

**幼儿、青少年轮滑联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赛组别 | 参 赛 项 目 | | | | | |
| 速度轮滑 | 速度过桩 | 花式绕桩 | 拉  龙 | 轮  舞 | 轮滑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注：1.运动员请在参加项目栏内填“1”字（不要随意改动表格格式）。2.拉龙、轮滑球和轮舞的配对人员（或队）请用字的颜色区分组合。3.请携带加盖派出单位公章或个人参赛者签名的报名表报到。4.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赛。

（盖章） 2019年 月 日